

(上接D11版)
C由于目标指数的股数发生抛压、增发等因素导致成份股在目标指数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成份股中产生跟踪误差;
D被投资股票发生现金红利、新股收益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目标指数的收益,产生跟踪误差;
E由于成份股停牌、停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集中持仓而产生跟踪误差;
F由于本基金对目标指数跟踪的显现,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本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目标指数的表现存在差异。
G其他因素产生的跟踪误差。如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卖出、对冲及其他工具造成的跟踪误差,对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等。

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能很好,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目标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目标指数。基于原目标指数的投资策略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与新的目标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由此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的风险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溢价溢价交易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 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性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2. 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投资风险,例如可转换债券带来的投资风险,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可能对对这些新的投资品种的不熟悉而造成投资风险,产生投资风险。
(四) 合规风险
 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6. 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失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7. 其他风险
(1) 不可抗力风险
 本基金是一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卖出较多股票以应对基金赎回的需要,则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2) 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赎回款项无法及时到账、基金管理人无法变现资产等原因造成赎回款项顺延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8. 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机构外,本基金不承担任何销售机构的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不是销售代理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销售代理机构担保或者背书,销售代理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须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修订的,应以本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为前提,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基金法》、《信托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在接管基金财产后的首要工作是清理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编制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
 基金财产清算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1)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详见附件一。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详见附件二。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和调整服务项目:
 (一)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高效、准确的基金系统注册登记、准确及时地向基金投资人提供基金账户、汇总并存储基金持有人的申购与赎回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人进行确认,进行收益分配和结转基金份额,清算以及基金份额的登记、建立并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投资运营部服务包括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邮政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15个工作日内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人发出季度对账单,在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20个工作日内向持有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人寄送年度对账单。
3. 基金收益分配申购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有选择性地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行权,该持有人当期应得基金收益将按分红规则(具体以当期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自动申购基金份额,且收取相应申购费用。
4.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实施方法按业务规则办理。
5. 基金转换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开通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可以与本基金之基金转换业务(详见公告)。
6. 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电子交易业务。和“自动扣款模式”和“主动扣款模式”两种,其中支持银行卡扣款模式”的结果通过“银行支付扣款”银行支付扣款、银行支付、银证通、C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发行“支持”主动扣款模式”的结果通过“银行网上划款、银行网上直扣、银证通、网上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商行、上海农商银行”。本公司为上述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交易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交易渠道	自动扣款模式	主动扣款模式
网上交易	认购	●
	赎回/转换认购	●
	申购	●
	赎回	●
	定期申购	●
	定期赎回	-
	定期申购/赎回	-
	定期赎回	-
	赎回/转换赎回	●
	赎回/转换赎回	●
手机交易	认购	●
	赎回/转换认购	●
	申购	●
	赎回	●
	定期申购	●
	定期赎回	-
	定期申购/赎回	-
	定期赎回	-
	赎回/转换赎回	●
	赎回/转换赎回	●
电话交易	认购	●
	赎回/转换认购	●
	申购	●
	赎回	●
	定期申购	●
	定期赎回	-
	定期申购/赎回	-
	定期赎回	-
	赎回/转换赎回	●
	赎回/转换赎回	●

注:●表示已开通服务,-表示暂未开通服务
 2. 华安基金直销客户的服务指定招商银行银行卡的开户银行可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
 3. 了解更多详情,可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或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 www.huahuan.com.cn或拨打华安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999。
(三) 基金客户服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和手机网站 www.huahuan.com.cn 和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999 均提供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售后服务。
1. 申购交易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申购交易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申购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申购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2. 赎回交易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赎回交易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赎回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赎回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3. 基金转换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转换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转换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转换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4. 基金分红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分红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分红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分红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5. 基金定投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定投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定投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定投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6. 基金赎回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赎回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赎回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赎回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7. 基金申购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申购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申购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申购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8. 基金赎回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赎回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赎回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赎回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9. 基金转换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转换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转换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转换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10. 基金分红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分红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分红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分红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11. 基金定投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定投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定投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定投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12. 基金赎回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赎回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赎回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赎回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13. 基金申购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申购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申购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申购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14. 基金赎回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赎回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赎回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赎回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15. 基金转换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转换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转换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转换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16. 基金分红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分红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分红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分红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17. 基金定投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定投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定投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定投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18. 基金赎回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赎回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赎回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赎回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19. 基金申购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申购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申购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申购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20. 基金赎回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赎回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赎回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赎回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21. 基金转换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转换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转换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转换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22. 基金分红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分红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分红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分红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23. 基金定投
 华安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基金定投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网上预先设定交易委托成立的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即自动生成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交易的数量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相同。投资者可以预约定投多笔笔数的订单。投资者可以预约定投生效的预约交易。投资者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有限公司手机网站 www.huahuan.com.cn 进行。
 (b) 手机短信服务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出手机短信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huan.com.cn 申请开通此项功能。
(四) 增值服务
 客户服务热线
 投资者如果想要了解基金交易情况、账户开立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50999。
 互联网网站及电子邮箱
 网址:www.huahuan.com.cn
 手机网址:wap.huahuan.com.cn
 电子邮箱:service@huahuan.com.cn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包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基金合同
 3. 法律意见书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 托管协议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住所。
 9. 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缴纳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该会议作出的决议进行表决;
 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7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7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7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7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7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8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8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8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8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8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9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9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9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9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9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0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0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0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0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0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1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1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1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1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1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2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时、质押和继承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处分,对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